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公司四楼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有资本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有资本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或由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本次现场会

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560860

传真：0551-68560860

联系人：胡坚

六、备查文件

国风新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9”，投票简称为“国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

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